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 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關連交易、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徵集事項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公司擬於2021年7月22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

二、徵集人的基本情況、對表決事項的表決意見及理由

本人樂英女士作為徵集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華北電力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徵集人樂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並對公司《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在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的《關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該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的議案》投了贊成票，上述議案表決贊成理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推行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增強責任感、提高凝聚力，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緊密連接在一起，有效提升企業價值創造力和長遠競爭力，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推行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員，充分調動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準，促進公司業績的平穩、快速提升，確保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順利實現，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基本情況

（一）會議召開時間：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及時間：2021年7月22日14點00分

（二）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依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三) 徵集投票權的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1	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4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5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該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的議案

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請詳見本公司2021年6月2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四、徵集方案

(一) 徵集對象：

截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股市交易結束後，分別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及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

(二) 徵集時間：

從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

(三) 徵集程序

1、H股股東徵集程序

依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的指示填妥並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為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該授權委託書應當經公證機關公證，並將公證書連同授權委託書原件一併提交；由股東本人或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不需要公證。

- (1) 委託投票股東按上述步驟備妥相關文件後，應在徵集時間內將上述全部文件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請將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註明委託投票股東的聯繫電話和聯繫人，並在顯著位置標明「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 (2) 委託投票股東提交文件送達後，經審核全部滿足以下條件的授權委託將被確認為有效：

- ① 已按本報告書徵集程序要求將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送達指定地點；
- ② 在徵集時間內提交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
- ③ 股東已按本報告書附件規定格式填寫並簽署授權委託書，且授權內容明確，提交相關文件完整、有效；
- ④ 提交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與股東名冊記載內容相符。

- (3) 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給徵集人，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
- (4)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徵集人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5) 經確認有效的授權委託出現下列情形的，徵集人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①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徵集人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則徵集人將認定其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②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徵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記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的，則徵集人將認定其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③ 股東應在提交的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對徵集事項的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徵集人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如未選擇的，可由徵集人酌情投票。

2、A股股東徵集程序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6月24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公告。

徵集人：樂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